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14:30 如期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注：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远程通讯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段为：2021 年 9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3,581,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43%。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以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55%。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陈昱申

郑伊琨

年 月 日